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东方雨虹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说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是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东方雨虹如下保证：

（一）其已提供了金杜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及证明；

(二)其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东方雨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雨虹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雨虹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东方雨虹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雨虹现持有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51540H）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bj.gsxt.gov.cn>）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雨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注册资本	149,208.25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8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2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31 号）同意，东方雨虹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其中网下配售 264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056 万股。200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

（二）主体资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4626 号）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014 号），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雨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雨虹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东方雨虹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20 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2019 年 9 月 27 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对《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及“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了调整。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分为十章，分别为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章“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东

方雨虹激励对象的确定将依据法律及职务两方面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2,189 人，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东方雨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于东方雨虹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股票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296.6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9,208.7952 万股的 2.2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189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慧敏	副总裁	25.0000	0.76%	0.02%
张蓓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2.5000	0.38%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 2,187 名		3,259.1129	98.86%	2.18%
合计（2,189 名）		3,296.6129	100.00%	2.21%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各自的授权数量、占比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如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以下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规定的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7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7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和增发的东方雨虹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1.54 元的 50%,为每股 10.77 元;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1.22 元的 50%，为每股 10.61 元。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上述情形的发生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年度为 2020-2023 年，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其中所涉及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9.13 亿元；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3.91 亿元；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0%；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36%；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规定的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九） 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做出了明确说明,并列明了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金杜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 其他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实施程序、变更与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金杜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至(十四)项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东方雨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东方雨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2019年9月20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本届董事会成员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因此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 2019年9月20日,东方雨虹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

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2019年9月20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个利益；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9年9月27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本届董事会成员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因此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6. 2019年9月27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7. 2019年9月27日，东方雨虹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当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当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部交易行为；

4.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 自东方雨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0 日内，应当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雨虹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并经东方雨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189 名，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监事名单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控人的近亲属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公司董事会依法聘任。

根据东方雨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2019 年 9 月 21 日，东方雨虹已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公司应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必要文件。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雨虹已经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东方雨虹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东方雨虹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019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雨虹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雨虹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雨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东方雨虹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东方雨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龚牧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牧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 涛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